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之

法律意見書



目 录

| | |
|---------------------------|----|
| 释义与简称..... | 1 |
| 声明:..... | 5 |
|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1 |
|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 |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6 |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 16 |
|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17 |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17 |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0 |
| 十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 20 |
|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重发投/重庆发投/重发展 | 指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信证券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信建投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西南证券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广发证券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指 | 申万宏源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 大信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 立信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
| 中诚信/评级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协议 | 指 |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
| 科创投集团 | 指 |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重慶環衛集團/環衛集團 | 指 | 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 |
| 重慶環投集團/環投集團 | 指 | 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重慶安保集團/安保集團 | 指 | 重慶安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檢測集團 | 指 | 招商局檢測認證(重慶)有限公司 |
| 車檢院 | 指 | 重慶車輛檢測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重慶科金集團 | 指 | 重慶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 重慶人才大市場/人才大市場 | 指 | 重慶市人才大市場集團有限公司 |
| 重慶重點人力 | 指 | 重慶市重點產業人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重慶住建投資/重慶市住房置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 指 | 重慶市住建投資有限公司 |
| 重慶招考 | 指 | 重慶市招生考試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 重慶子漫人力/子漫人力 | 指 | 重慶市子漫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
| 重慶頁岩氣基金 | 指 | 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 重慶眾利基金 | 指 | 重慶眾利商貿流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重發置業/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重發產 | 指 | 重慶發展產業有限公司 |
| 引導基金 | 指 | 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 重慶鐵投/重鐵集團 | 指 |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大數據公司/數字重慶 | 指 | 數字重慶大數據應用發展有限公司 |
| 航運擔保 | 指 | 重慶航運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 港航科技 | 指 | 重慶港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金盾公司 | 指 | 重慶保安集團金盾押運有限公司 |
| 路易通公司 | 指 | 重慶路易通交通設施有限公司 |
| 駕考培訓公司 | 指 | 重慶市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培訓有限公司 |
| 西昆公司 | 指 | 京昆高速鐵路西昆有限公司 |
| 長江沿岸公司 | 指 | 長江沿岸鐵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長江沿岸重慶公司 | 指 | 長江沿岸鐵路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
| 林投公司 | 指 | 重慶市林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 渝農商行 | 指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頁岩氣基金公司 | 指 | 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 市財政局/財政局/原控股股東/原實際控制人 | 指 | 重慶市財政局 |
| 重慶市國資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 指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運營方案 | 指 | 《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重慶市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運營實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 |

| | | |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 修訂）》 |
| 《管理辦法》 | 指 |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
| 《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2023 年修訂）》 |
| 《執業行為準則》 | 指 | 《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 |
| 《債券受托管理協議》 | 指 | 發行人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的《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受托管理協議》 |
|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卯律师、韩兴印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经办律师。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師聲明:

1、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是在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有資格依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提供本法律意見書項下之法律意見。

2、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所律師僅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涉及會計、審計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報告引述，並不意味著律師對這些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4、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發行人提供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的證據支持的事實，律師依賴於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發行人或者其他有關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

5、在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過程中，本所律師已得到發行人的如下保證：其提供的文件復印件與原件一致；文件中的蓋章及簽字全部真實；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關的口头陳述均真實、準確、完整、無遺漏，且不包含任何誤導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響本次發行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且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6、本所在此同意，發行人可以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發行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有關部門，並依法對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7、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公司债券。

2025年11月11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效内部决议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0289P2P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住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鹏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8月24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构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府〔2018〕23号），同意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出资人为重庆市财政局。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机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重庆市财政局 | 100.00 亿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100.00 亿 | 100.00% | |

2、发行人的股权、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

2022年9月，重庆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从10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重庆市财政局 | 200.00 亿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200.00 亿 | 100.00% | |

2023年8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

《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渝财资产（2023）14号），重庆市财政局将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重庆市国资委 | 200.00 亿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200.00 亿 |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由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监督审计部、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和

业务协同部、资金财务部、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部、数字化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4.18 亿元、11.76 亿元、10.71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2 亿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1%、48.57%、48.30% 和 38.18%，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47.34 万元、352,650.35 万元、175,083.61 万元和 9,926.11 万元，发行人具备正常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

債券期限：本次債券期限為不超過 20 年期（含 20 年）。

債券票面金額：100 元。

發行價格：本次債券按面值平價發行。

增信措施：本次債券無擔保。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本次債券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認購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在票面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確定。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發行方式：本次債券採取網下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根據簿記建檔情況進行配售的發行方式。

發行對象：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證券賬戶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承銷方式：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配售規則：與發行公告一致。

網下配售原則：與發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債券的起息日為【】年【】月【】日。

兌付及付息的債權登記日：本次債券兌付的債權登記日為付息日的前 1 個交易日，在債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次債券持有人，均有权獲得上一計息期間的債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規

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4年7月25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8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6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5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5年4月8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西部陆海新通道）（第一期）15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7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0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6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2026年3月4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2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且并非本次债券发行人的担保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可以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发行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载有《执业行为准则》的必备条款。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

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核查，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质的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西南证券、申万宏源、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南证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291872B）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4445565）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

融機構法人，現持有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000126335439C）及中國證監會核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國泰海通證券、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西南證券、申萬宏源、廣發證券具備擔任本次發行主承銷商的主体資格。

2、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經核查，報告期內，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西南證券、申萬宏源、廣發證券存在被監管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情形，但上述情形不會对本次發行產生實質性法律障礙。

經核查，報告期內，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西南證券、申萬宏源、廣發證券簽字人員不存在被監管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情形。

經核查，報告期內，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西南證券、申萬宏源、廣發證券及其簽字人員不存在被監管部門限制債券承銷或參與債券發行业務活動資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核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信”）、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發行的審計機構。經本所律師核查，大信持有北京市海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50805090096）及北京市財政局核發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證書編號：11010141）。立信持有上海市黃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1568093764U）及上海市財政局核發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大信、

立信經辦會計師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大信及經辦註冊會計師具備為本次發行出具《審計報告》的業務主體資格。經查詢證監會網站，大信、立信均已在中国證監會完成證券服務機構備案。

2、对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經核查，報告期內，大信、立信存在被監管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情形，但上述情形不會对本次發行產生實質性法律障礙。

經核查，報告期內，本次發行大信、立信簽字人員不存在被監管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情形。

經核查，報告期內，大信、立信及其簽字人員不存在被監管部門限制債券承銷或參與債券發行业務活動資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1、发行人律师主体资格的核查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為本次發行的法律服務機構，本所現持有重慶市司法局核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證號：25001199610433473），並已通過歷年年度考核。本所為本次發行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為林卯（執業證號：15001201410732384）、韓興印（15001201510455229），兩位經辦律師均持有重慶市司法局核發的《律師執業證》，並已通過各年度檢驗。經自查，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已在中国證監會完成證券服務機構備案。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具備為本次發行出具法律意見書的資格。

2、对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不存在被監管部門限制債券承銷或參與債券發行业務活動、被相關監管部門給予其他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其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编制符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期 |
|-----|-----------------|----|---------|------------|
| 张鹏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男 | 1975.12 | 2025.4-至今 |
| 刘昱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男 | 1971.10 | 2022.4-至今 |
| 陈琳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女 | 1972.08 | 2024.7-至今 |
| 吕祥红 |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 男 | 1971.07 | 2026.3-至今 |
| 洪海林 | 外部董事 | 男 | 1979.05 | 2020.12-至今 |

| 姓名 | 現任職務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
| 譚大輝 | 外部董事 | 男 | 1964.04 | 2023.10-至今 |
| 盧偉 | 外部董事 | 男 | 1962.05 | 2023.10-至今 |
| 李卫东 | 外部董事 | 男 | 1967.05 | 2025.4-至今 |
| 王世安 | 外部董事 | 男 | 1963.07 | 2025.12-至今 |
| 羅敬軍 |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男 | 1973.11 | 2018.8-至今 |
| 袁剛 |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男 | 1974.07 | 2019.12-至今 |
| 張榆 |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男 | 1978.11 | 2024.2-至今 |
| 張聰 |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男 | 1985.10 | 2025.9-至今 |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公務員兼職情況，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业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亦符合《公務員法》、《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业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三）發行人誠信信息核查

根據本所律師在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公布與查詢系統、“信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重慶稅務局“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公布欄”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國家統計局網站、國家能源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網站、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相關網站查詢的結果，發行人未被列為

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安全生產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環境保護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涉金融嚴重失信人、食品藥品生產經營嚴重失信者、鹽業行業生產經營失信者、保險領域違法失信當事人、統計領域嚴重失信企業、電力行業嚴重違法失信市場主體、國內貿易流通領域嚴重違法失信主體、石油天然氣行業嚴重違法失信主體、嚴重質量違法失信行為當事人、財政性資金管理使用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農資領域嚴重失信生產經營單位、海關失信企業、失信房地產企業、出入境檢驗檢疫嚴重失信企業等。

(四) 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經核實，發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結且對本次債券發行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五) 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對本次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確認

發行人為本次債券編制了募集說明書。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對本次債券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制的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已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發行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確認募集說明書及其他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異議

(六) 關於本次發行行賄情況的核實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人實際控制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介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不存在以行賄行為干擾債券發行上市審核的情形。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中介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不存在以下行賄行為：

- 1、經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認定實施行賄犯罪；
- 2、紀檢監察機關未移送或者移送後人民檢察院作出相對不起訴決定，人民法院作出無罪判決，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認定系受賄犯罪的行賄行為（被索賄

的行賄行為除外)；

3、紀檢監察機關通報的行賄行為。

十三、本次發行的結論性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一)發行人系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依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發行人章程規定應當終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備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則規定的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實質條件。

(三)本次發行已取得發行人內部批准與授權，該批准與授權的作出符合《公司法》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發行製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符合《管理辦法》、《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五)《募集說明書》的內容披露了《管理辦法》所要求披露的事項，符合《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編制要求。

(六)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具備參與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陸份，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且加蓋本所公章後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蓋章)

經辦律師 (簽字):

負責人簽字: 
彭 靜


林 卯


韓 興 印

2026 年 3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2429A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50011996104334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2429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50011996104334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 洲际酒店商务楼18楼 |
| 负责人 | 彭静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重庆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重司函[1996]13号 |
| 批准日期 | 1996-09-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彭静 廖东锋 张松入伙 廖东锋已此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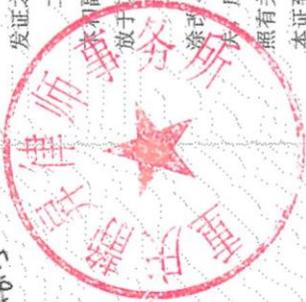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渝中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7年7月17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渝中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8年7月17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渝中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6593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455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2076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蒋兴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8811073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1日前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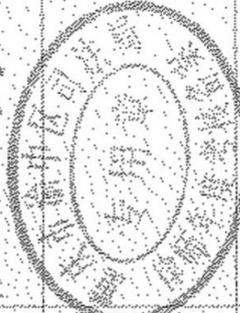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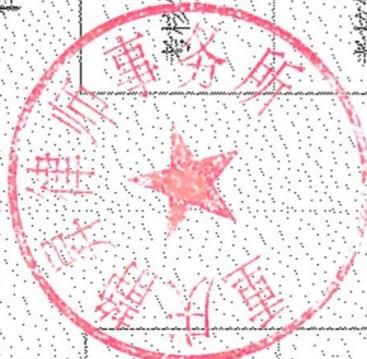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4年5月1日前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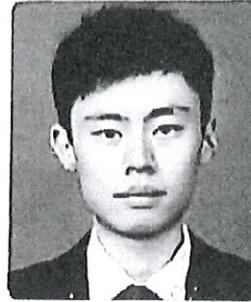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1500120141073238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410732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林卯

A20093101132165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3198612274851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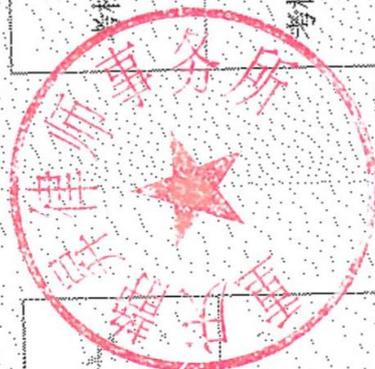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区司法局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区司法局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前 |



- 首页 > 备案申请
-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备案类型 | 报备日期 | 审理日期 | 单据状态 | 操作 |
|----|------------|------|------------|------------|------|----|
| 1 | 重庆静昇律师事... | 年度报备 | 2025-03-20 | 2025-04-22 | 予以备案 | 查看 |
| 2 | 重庆静昇律师事... | 年度报备 | 2024-04-01 | 2024-04-19 | 予以备案 | 查看 |
| 3 | 重庆静昇律师事... | 年度报备 | 2023-04-04 | 2023-04-14 | 予以备案 | 查看 |